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副董事长叶立胜先生《关于拟减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》，叶立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立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26%。

二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叶立胜；
- 2、减持目的：自身资金需求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；
- 4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98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；
- 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叶立胜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

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2、叶立胜先生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若叶立胜先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则其最大可减持数量将不能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%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，叶立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叶立胜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叶立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